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證件核發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遺失補發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市民	設籍本市市民
服務內容	初次申請及後續到期鑑定身心障礙證明規定： 1. 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三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委託他人代為者，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先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書」並索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再前往鑑定醫院辦理後續鑑定事宜。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得檢附戶口名簿）、印章、一寸照片二張至區公所填具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申請書，轉送本府辦理。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得檢附戶口名簿）、印章、一寸照片二張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填具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申請書後，直接辦理補發。 3. 委託他人代為者，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應備文件	1. 近三個月內之一寸半身照片三張。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委託他人代為者，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4. 申請人印章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1. 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得檢附戶口名簿）。 2. 一寸照片二張。 3. 印章。 4. 「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申請書」。

證件核發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移外縣市遷入本市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市民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入本市，請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一寸照片三張、原縣市核發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至遷入地區公所辦理。 2. 如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遺失請至區公所填具「遺失切結書」。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2. 一寸照片三張。 3.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4. 印章。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證件核發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服務對象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之家屬一人。
服務內容	1. 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符合社政需求評估報告認定為行動不便者，始得申請。 2. 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 3. 應具有汽車或機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其中申請機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以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車為限。 4. 申辦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為限。 5. 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備齊所需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6. 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一張為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擇一）。 (1) 身心障礙手冊正背面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3. 駕駛執照影本（機車需註明特製）。 4. 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汽車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計程車為限；機車需註明特製車）。 5. 本人開車需檢具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6. 家屬開車，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持手冊之身心障礙者需與開車家屬需同一戶籍同一戶號；持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需與開車家屬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家屬）以上三證件需同一戶籍。 7. 本人及申請人印章。 8. 計程車需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9.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委託申請書。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福利服務	緊急救護通報服務	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
服務對象	1. 未滿 65 歲。 2. 設籍實際居本市。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不包含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第一類。 4. 未接受全日型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 5. 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 (2) 因生活自理能力不足，需使用本機組求救者。	1. 未滿 65 歲(逾 65 歲請申請老人愛心手鍊)。 2. 設籍實際居本市。 3. 有走失之虞，並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類別包含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之一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包含第一類且 ICD 診斷不得為【9】。
服務內容	減少獨居或家庭功能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在家發生意外而無人可救援之情事，提供緊急救護保障生命安全。	協助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因走失後尋獲時，能藉由愛心手鍊服務得以確認身分，並給予即時援助。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 5. 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6. 由社會局核准後，逕通知廠商安裝。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申請人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為協尋時提供即時之服務)。 4. 由區公所進行初審，再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5. 社會局核定後通知廠商製作後逕寄送區公所，並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或家屬領取。
補助標準	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其系統用戶機組費用由本局全額補助。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其系統用戶機組費用自費負擔。 【註】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護通報系統用戶端無線電發信接收機組」每組費用依廠商報價金額訂之。 有關本機組相關之耗材費用或遺失相關機組器材，應由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與賠償。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福利服務	失能身心障礙者 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關懷身障者送餐到住家
服務對象	1.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請看護傭、未領有政府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 設籍且實際居住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未滿 50 歲失能者及 50 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	1. 未滿六十五歲。 2.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未接受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服務，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獨自居住且無法自行準備餐食者。 (2) 未獨居惟缺乏備餐能力，且其家庭照顧者無法提供餐食者。 3. 符合前 2 款規定，經社工員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七條評估後，若其餐食足以滿足者，不予提服務。 4. 非符合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惟經本局社工員評估屬特殊情況有送餐需求者。
服務內容	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之到宅服務，依失能程度核予服務時數補助。	協助獲得所需的連續性照顧，即時關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適時提供必要之服務、諮詢或轉介，以提昇其生活品質。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4. 失智症患者並檢附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Clinical DementiaRating)評估結果及分數為 1 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5.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請洽公所提出申請，經社會評估核可後，由社會局委託送餐單位提供週一至週五午餐，提供送餐到家服務。
補助標準		1. 營養餐食每人每餐 55 元。 2.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者全額補助。 3. 一般戶自費。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經濟補助	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由臺南市政府轉介至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收托、收容，且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凡本市籍第1、2、3款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係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直系血親、配偶），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項補助。 1.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2. 未獲得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3.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4. 租賃房屋須在本市且實際設籍居住者。
服務內容	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轉介安置機構之日間/住宿照顧服務費用。	每人每月補助800元，最高補助5口為限。
應備文件	1. 家庭應計人口戶籍謄本。 2. 家庭應計人口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家庭應計人口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 6. 申請調查表。 7. 至護理之家養護者，需檢具最近三個月內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 8. 精神障礙者，需檢具臺南市精神病患病情分類及處置建議表。 9. 足以證明其為低收入戶證明之相關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或可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逕於申請表上勾選證明）。 4.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5. 有效期限內之租賃契約證明。 6. 就符合資格者造冊，送府備查。
備註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經濟補助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服務對象	1.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購屋貸款之房屋地址應為戶籍所在地。 2. 房屋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不得同時登記兩人以上或未成年子女名下。 3.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住扶養者有償還能力者。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 5.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6. 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 5 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 7 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 3.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4.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財產歸戶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各類戶籍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或可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逕於申請表上勾選證明）各 1 份。 5.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6. 土地及建物謄本（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資訊系統取得併附於申請文件）及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7. 申請人本人所持社會局指定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8. 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 9. 由區公所就符合資格者造冊，送府審查。
補助標準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 年限：最長不超過 15 年。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4. 補貼戶數：總額度為 15 戶，原核貸戶喪失補助資格後再補實。

【社會福利業務-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

請洽 06-5781801 分機 303

經濟補助	輔具費用補助	生活補助費
服務對象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2. 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3.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4.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a.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b.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109 年標準) c.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706 萬元。(109 年標準)
服務內容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就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及各相關規定核實補助。	(一) 列冊低收入戶者： 1. 輕度每月補助新臺幣 5,065 元 2. 中度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 8,836 元 (二) 符合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者：(包括列冊中低收入戶) 1. 輕度每月補助新臺幣 3,772 元 2. 中度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 5,065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5. 申請日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書。 6.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 7. 公文核定日起 6 個月內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14 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 3. 其他必要證明。 4. 身心障礙者本人的郵局(永華行政區)及農會(民治行政區)存摺影本。